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3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烏來名湯溫泉會館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月裡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」，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為之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，是上訴人上訴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632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標的	訴訟標的	備註

		金額/價額	
1	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除擋土牆（含上方之欄杆）外，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面積14.85平方公尺）貨櫃屋、B（面積304.66平方公尺）停車場、C（面積135.98平方公尺）及D（面積8.45平方公尺）庭院、E（面積47.06平方公尺）鋼筋混凝土樓房、F（面積161.21平方公尺）磚造鐵皮建物、G（面積9平方公尺）及H（面積74.75平方公尺）磚造鐵皮建物，刨除、拆除騰空後，將占用面積共計755.96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143,632元	①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合計為755.96平方公尺。 ②系爭土地113年10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3,632元【755.96□190＝143,6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2	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20元。	0元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併計。
	合計	143,632元	